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深旭泰核字[2025]016 号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Xu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福田区滨河大道 9003 号湖北大厦 29 南 B

电话：0755-2770 9801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1-2

提示：如果企业当期还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需要在报告中予以说明，请追加相关表述到报告名称及报告正文。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深旭泰核字[2025] 016 号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业已审计了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股份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高鸿股份公司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情况出具本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情况，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高鸿股份公司的责任。除了对高鸿股份公司实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前期重大差错更正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高鸿股份公司 2024 年度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现将高鸿股份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原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联营企业大唐信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信服”）29.90%股权，账面采用权益法核算。本期期末，本公司根据大唐信服提供的未审报表确认投资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2025 年 3 月 28 日大唐信服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发现大唐信服未分配利润调整了期初 -13,636,128.48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前期差错进行更正。

二、具体的会计处理

高鸿股份公司根据持有的大唐信服股权比例，追溯调整减少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4,077,202.41 元，同时调整减少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4,077,202.41 元。

三、对比较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合并报表调整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追溯调整前）①	2024 年 1 月 1 日（追溯调整后）②	调整数 ②-①
长期股权投资	189,832,673.42	185,755,471.01	-4,077,202.41
未分配利润	-1,164,198,451.14	-1,168,275,653.55	-4,077,202.41

母公司报表调整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追溯调整前）①	2024 年 1 月 1 日（追溯调整后）②	调整数 ②-①
长期股权投资	3,442,170,171.18	3,438,092,968.77	-4,077,202.41
未分配利润	69,650,636.83	65,573,434.42	-4,077,202.41

四、对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谭旭明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娟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